

#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校教师工作部[2021]2号



## 关于组织开展师德警示教育专题学习活动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师德是教师的立业之基，从教之要，为师者必须以德为先。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对广大教师提出了“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也明确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教育部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在出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的同时，以“零

容忍”态度，对师德失范行为保持高压治理态势，持续加大查处和通报力度，自2019年始先后多批公开曝光多起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教师工作部收集了近几年高校教师中发生的部分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编辑整理为“警示录”（二）供广大教职工警示学习。

各单位要利用周四下午政治理论学习时间，组织广大教职工认真学习，做到单位教职工全覆盖。广大教职工要通过学习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要引以为鉴，严以律己，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守教师职业道德，维护教师职业形象。

附件：

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2. 《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
3. 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警示录（二）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1年4月26日

## 附件 1

###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

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附件 2

###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



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附件 3

### 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警示录（二）

#### 一、教育部公开曝光 15 起典型案例

教育部分别于 2019 年（4 月 3 日、7 月 31 日、12 月 5 日），2020 年（7 月 27 日、12 月 7 日），2021 年（4 月 19 日）公开曝光了六批共 42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案例，其中共 15 起案例为高校教师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 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2. 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0 年 8 月 30 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3. 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4.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5. 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2019年6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3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6. 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7.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8. 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9. 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10.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11.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12.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13. 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14、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15、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 二、各省、各高校以及各大媒体也公开曝光了一批典型案例

### 1. 武汉大学动物实验中心科研人员杨某某言语骚扰女学生被处理。

2021年4月15日，武汉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网站发布关于“科研人员涉言语骚扰女学生”的处理通报。4月10日，据多名女生举报和网络反映，武汉大学某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杨某某，自称名为“杨子博”，从2019年起，多次在校园假冒身份，添加女学生微信进行聊天，话语屡次越界，并邀约女学生出去。学校高度重视，迅即成立工作专班，认真严肃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经查，杨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影响恶劣。



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杨某某予以解聘，并按程序报请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来源：武汉大学教师工作部网）

2. 北京大学冯仁杰违因与多名女性保持不正当关系被处理。2019年11月20日，北京大学收到关于该校博士生导师、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助理教授冯仁杰涉嫌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实名举报。12月2日，网上再次曝出对冯仁杰的公开举报，称其与多名女子保持不正当关系，举报人晒出多张聊天记录截图和一份结婚证。经北京大学成立的初查小组初查和专门小组正式调查，冯仁杰违反师德师风问题被核实。经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研究决定，撤销冯仁杰教师资格，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报上级部门批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予以解聘。

（来源：北京大学官方微博）

3. 潍坊学院传媒学院杨洁因学术不端被处理。2019年10月11日，太原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郝建杰发布微博称，潍坊学院传媒学院杨洁出版的一本著作11万字，抄袭其本人的博士学位论文，字数达29210字，占比约26.55%。10月20日，潍坊学院依据已查出的杨洁同志学术不端情况，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19〕323号），按照相关规定，研究决定：撤销杨洁副教授职称；相关学术称号按规程撤销；调离教师工作岗位；继续展开调查，发现问题跟进处理。

（来源：潍坊学院官方微博）

4. 电子科技大学郑文锋因公开发表不当言论被处理。2019年6月中旬左右，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郑文锋（专业技术岗位6级）在课程QQ群上与学生发生争执，发表了“中国古代没有实质性的创新”、“都9102年了，别总去翻给老祖宗编出来的优越感，四大发明在世界上都不领先，也没形成事实上的生产力或协作”等错误言论，后被截图发到知乎网站上，引发舆情，产生了比较恶劣的社会影响。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决定，认定郑文锋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资格，停止教学工作，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期限为24个月。来源：凤凰新闻）

5. 华中师范大学邓大才因学术不端给予行政警告处分。2019年4月，部分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2015级研究生在网上举报院长邓大才存在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问题。随后华中师范大学成立调查组就此事进行了调查，经调查，认定邓大才存在“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学术不端情况。5月20日，华中师范大学发布了关于邓大才违反师德师风的处理通报，给予邓大才行政警告处分，终止其相关项目的申报。

（来源：华大在线、人民网）

6. 山西财经大学刘维奇因学术不端被处理。2019年6月15日，山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刘维奇有6篇文章一稿多投，在标题、结构、内容、文字等方面几乎完全一致。

经6月17日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刘维奇警告处分。“学校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学术诚信教

育，树立优良学术风气，大力倡导求真务实、严谨自律的学术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来源：中国青年报）

7. 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更改研究生复试分数被处理。2018年3月22日，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结束后，学院院长张军召集党委书记练伟杰、副院长余志文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杨毅仁开会，研究确定拟录取结果，其间对10名考生复试分数进行更改，影响了相关考生的录取结果。

张军等4人违规更改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研究生招生的制度和纪律，导致招生结果的不公平不公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研究决定：免去张军计算机学院院长职务，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或称号；给予练伟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管理岗五级降为九级；给予余志文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专业技术岗四级降为八级聘用，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报请撤销其珠江学者称号（2018年10月已被免去副院长职务）；给予杨毅仁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管理岗六级降为九级；对负有失责责任的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和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副主任进行问责，给予两人行政记过处分。（来源：教育部、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中心）

8. 黑龙江大学教师李彦超补考评卷期间违纪问题。2019年3月25日至29日补考评卷期间，李彦超作为评卷教师，先后收取25名学生钱款，

为学生提供补考试卷及标准答案通过补考，共计收费 2.5 万元。李彦超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9. 黑龙江大学教师胡雪丽违规为学生做考前辅导问题。胡雪丽作为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黑龙江大学艺术专业自命题科目出题教师，为 10 名考生做集中辅导，共计收费 3 万元。胡雪丽受到警告处分，退还违纪所得。

10.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段丽华期末考试有偿补课问题。段丽华在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前一周，给部分学生补课，收取学生补课费累计 8800 元。段丽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退还违纪所得。

11.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2017 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专技 10 级降低至专技 12 级的处分。

12. 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喻杰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问题。2014 年至 2016 年，喻杰在所授课程的试卷阅卷过程中，采用更改、增补试卷内容，请人代做后更换原试卷的方式，违规为学生更改分数，并以此为条件，向部分女学生发送暧昧信息，提出外出开房等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遭到学生拒绝。喻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工资等级由专技 9 级降低至专技 10 级的处分。

师德违规问题的涉事教师和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体现出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编

2021年4月26日